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	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	表	號	10956-00-01-2

宜蘭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中華民國113年 3月

							'	平八四1107	0 / 1							単位・什
	項	35-2		移	,				公					路		
車輛與舉	目與適用條例	舉 發 總 件	合	未領牌行駛	拼裝 車建規 行駛	使造造 領 照	使吊、銷牌	牌供 供 使 用 用 伸 順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牌照 吊期間 行駛	有而掛依位掛 電標 報本或指置	牌繳 線 等 、 注 解 行	報廢 汽行 駛	號 失 發 報 發 報 發 融 發 融 發 融 积 和 预 融	未效 類 類 類 類 表 機 費 表 機 費 表 機 件 機 持 機 機 力 長 機 持 人 機 人 長 人 長 人 の 、 し 、 し 、 し 、 し 、 と り 、 と り と り し 、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損毀 變 題 題 題 致 発 致 彩 認 決 決 門 洗 決 門 。 決 門 。 決 門 。 決 。 決 。 決 。 決 。 、 、 、 、 、 、 、 、 、 、 、	牌照遺 失或報 請補發
與舉發方式		數	計	12條第1項 第1款	12條第1項 第2款	12條第1項 第3款	12條第1項 第4款	12條第1項 第5款	12條第1項 第6款	12條第1項 第7款	12條第1項 第8款	12條第1項 第9款	12條第1項 第10款	12條第4項	13條第1項 第1款	14條第2項 第1款
合	計	14,794	14,656	_	_	_	27	2	1	_	1	_	_	4	_	_
	小計	9,713	9,713		_	_	14	2	1	_	_	_	_	3	_	
汽車	逕舉	8,542	8,542	_	_	_	_			_	_	_	_	_	_	_
	攔停	1,171	1,171	_	_	_	14	2	1	_	_		_	3	_	
逾250CC	小計	45	45	_	_	_	_			_	_	_	_	_	_	_
大型重	逕舉	43	4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型機車	攔停	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50CC	小計	4,897	4,897	_	_	_	13	_	_	_	1	_	_	1	_	
以下	逕舉	2,920	2,92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機車	攔停	1,977	1,977	_	_	_	13	_	_	_	1	_	_	1	_	_
動力機械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動力機械		_		監	_	_	理			_	機	_	_			
車輛	小 項目與適用條例	各異不規申登		監 重備或故未而要變因損檢行	汽 集 旅 規 車 未 設 器 野 財 所 政 報 那 所 此 张 入 裝 置	行、輔防置運行和,輔防置運行。 報務人正未改 器野或裝常於善	未存器料使用 根非紀未、致 定紀錄資規當 、 、 、 、 、 、 、 、 、 、 、 、 、	未有照事	駕照 不規者 31條第1項	駕	機大車領駕駕	大車照合定	大車照扣間車	越級駕駛	裝載不合規定	裝五未定專 輔之 表定專 輔
車	項目與適用條	異不規 規 規 報	設不或壞予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汽车装錄視統入 東表設器野或裝 大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輔防置運行, 車行助止無作車仍條 紀車系捲法,前行之項 18條2項	未存器 料 使用 保錄資規當	未有照	不合 規定	吊扣	機 大型 車未	大型駕 平照 帝規	大車照扣間	越級駕	載不合規	石土方 未 定 東 用 車
車輛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 傷 16 條 第1 項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用 依行之或用 期 更 用 致 記 未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記 。 系 行 。 五 会 記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是 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領 有照 車 21條第1項 第1款 89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吊期間 期 割 21條第1項	機 大車領駕駕 條至 21 第1 第1	大車照合定 作 21條第 21項 1項	大車照扣間車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1 1	越級駕駛	載不合規定	石 未 定 專 輔
車輛與舉發方式合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復 相全損不修 16條第1項 16第2款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用 依行之或用 期 更 用 致 記 未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記 。 系 行 。 五 会 記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是 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有照車 21條第1項 21條第	不規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吊期間 期 割 21條第1項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 21 第1 1 -	大車照合定 作 21條第 21項 1項	大車照扣間車 型駕吊期駕車 之項款 1第7	越 級 駕 駛 22條	載不合規定	石 未 定 專 輔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復 相全損不修 16條第1項 16第2款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用 依行之或用 期 更 用 致 記 未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記 。 系 行 。 五 会 記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是 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領 有照 車 21條第1項 第1款 89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 21 第1 1 -	大車照合定 作 21條第 21項 1項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1第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越 級 震 駛 22條 34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車輛與舉發方式合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復 16條第1項 第2款 19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用 依行之或用 期 更 用 致 記 未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記 。 系 行 。 五 会 記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是 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領駕 東 21條第1項 第1款 89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41第第1 21第1款 ——	大車照合定 作 21條第 21項 1項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1第7 ————————————————————————————————	越 級 震 駛 22條 34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復 16條第1項 第2款 19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用 依行之或用 期 更 用 致 記 未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来 、 致 記 記 記 。 系 行 。 五 会 記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是 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領 有駕 車 21條第1項 第1款 89 10	不合 規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46 15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 至1 第1 1 1	大車照合定 21條第2.3 14.5.6款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1第7 ————————————————————————————————	越 級 震 駛 22條 34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金 250CC 大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復 16條第1項 第2款 19 4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以上, 根本存置, 根本,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領 有駕 車 21條第1項 第1款 89 10 — 10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46 15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第 21(第第1) 	大車照合定 21條第2.3 14.5.6款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型駕吊期駕 之項款 — — — —	越 級 震 駛 22條 34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計舉停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復 16條第1項 19 4 ——————————————————————————————————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用確保銀貨規當法 18條3項 3 3 3	未有照車 21條第1項 89 10 - 10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46 15 ———————————————————————————————————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第 21,第第 21,第第 1 — — — — — — — — — — — — — — — — — — —	大車照合定 係第2.3 .4.5.6款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21第7 ————————————————————————————————————	越級駕駛 22條 24 2 - 2 1 - 1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停計學停計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備 報子複 16條第1項 第2款 19 4 ——————————————————————————————————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使正紀錄依不無錄音 用確條子項 18條子項 3 - 3	未有照車 21條第1項 89 10 - 10 - 79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46 15 — — — — — — — — — — — — — — — — —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第第1 21第第1 — — — — — — — — — — — — — — — — — —	大車照合定 (4.5.6) (4.5.6)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型駕吊期駕 之項款 — — — — — — — — — — — — — — — — — — —	越 級 震 駛 22條 34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車 250CC 以 250CC 下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計舉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不或壞予復 16條第1項 19 4 15 15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用確保 規車紀未、致記之1 第3項 3 3	未有照車 21條第1項 89 10 - 10 - 79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46 15 — — — — — — — — — — — — — — — — —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第第 21第第 	大車照合定 (条第2.3 (4.5.6) (4.5.6)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型駕吊期駕車 21第7 ————————————————————————————————————	越級駕駛 22條 22條 2 - 2 1 - 1 - 1 31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停計學停計	異不規申登 報記 16條第1項	設備 報子複 16條第1項 第2款 19 4 ——————————————————————————————————	重備或故未而 要變因損檢行 設更事壞驗 駛	18條之1	18條之1	未存器料使使正紀錄依不無錄音 用確條子項 18條子項 3 - 3	未有照車 21條第1項 89 10 - 10 - 79	不合定者 21條第1項 第2.3.46 .7.8.9款 46 15 — — — — — — — — — — — — — — — — —	R扣間 期 期 21條第1項 第5款 6	機 大車領駕駕 (條1第第1 21第第1 — — — — — — — — — — — — — — — — — —	大車照合定 (4.5.6) (4.5.6)	大車照扣間車 21第7 型駕吊期駕 之項款 — — — — — — — — — — — — — — — — — — —	越級駕駛 22條 24 2 - 2 1 - 1	載不合規定	石未定專 未定專 輛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表 號 10956-00-01-2

宜蘭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1)

中華民國113年 3月

							1	華民國110年	0.71							单位:件
	項			移	,				公					路		
車輛與舉發方式	目與適用條例	裝過之量結載核總總重者	汽貨設處 車物有所5公 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行 大 行 大 ろ 所 大 ろ の ろ の ろ の ろ の ろ の ろ の ろ の ろ の る の る の	載客違規	未繋安全帯	未安帶(高路)	大載上 歌路未型四乘高,繫帶車歲客速乘安全	附 童規 置 全 於 待	六以兒單留車歲下童獨置內	機附員品規	未戴安全帽	行	行路電其類 裝 道用或相能 對置	駕菸響行 野人安 で	動機未領時行	非車具休材行為人
方式		29條之2 第3項	29條之2 第4項	30條	31條第1項	31條第2項	31條第2項	31條第3項	31條第4項	31條第5項	31條第6項	31條之1 第1.2項	31條之1 第1.2項	31條之1 第3項	32條第1項	32條之1
合	計	42	16	1	168		_	_	_	2	403	105	5	19		1
	小計	42	16	1	168	_	_	_	_	_	_	37	1	5	_	
汽車	逕舉	_	16	_	9	_	_	_	_	_	_	2	_	_	_	
	攔停	42	_	1	159	_	_	_	_	_	_	35	1	5	_	
逾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大型重 型機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型機単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2	403	68		14		_
以下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60	11	_	6	_	_
機車	攔停	_	_	_	_	_	_	_	_	2	343	57	4	8		
e. 1 14.15																
動力機械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動力機械	項	_		監	_	_	理理		_	_	機			開		
車		違高速路制定		監 酒濃超規標者	吸迷醉相管 最無其之品 報報 者	營客後食藥 駕 大酒吸制後	理年二以酒違者	行經警察告測 經有測不 轉 一 一 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拒絕接 絕 授	接受第一 接测前服制			發故受試吸品等後,一定服制事接測,毒藥	關 汽機車駕 機大的第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汽機車駕 機人內,以第 年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車輛所有駕 人 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項目與適用條	高速路制制	疲勞患	酒濃超規標	迷幻藥麻 醉品類似之 管制藥品	客車酒 後管 電 一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十內次上駕建	行經警察告 關稅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受酒精 或管制 藥品之	項測試檢 定前,吸 食服用含	機接項定食品等制	發生炎, 一項前 一項前 一項前 一項前 一項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發 後 第 後 第 後 第 後 東 後 第 後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汽 機 車 然 人 內 違 反 次 第 反 第 久 第 第 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汽 機 人 內 次 以 第 上 之 次 久 久 久 久 第 人 月 。 月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人明知駕 駛人酒駕 而不予禁
車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	高速路制定	疲勞患駕駛	酒濃超規標者 35條第1項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內次上駕規	行關執務指 察告測不 等 等 有 酒 所 停 稽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5 8 5 8 6 8 6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受或藥 檢測 檢第4項 35條第4項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接項定食品 完	發生後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 服 之 , 一 定 服 之 病 人 高 行 制 制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發故受試吸品 生後第檢食等 好一定服管品 等品 等品 第 4 9 5 6 9 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駛人不 和 本 。 上 駕 駛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計	高速路制定	疲勞患駕駛	酒濃超規標者 第1 第1 第1 第1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內次上駕規 規 第35條 35條	行關執務指 察告測不 等 等 有 酒 所 停 稽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5 8 5 8 6 8 6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受或藥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月 二 測 1 5 4 5 7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接項定食品 完	發生後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 服 之 , 一 定 服 之 病 人 高 行 制 制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發故受試吸品 生後第檢食等 好一定服管品 等品 等品 第 4 9 5 6 9 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予 此 不 不 以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逕	高快 速路 制定 33條92條 ———————————————————————————————————	疲勞患駕駛	酒濃超規標者 第1 第1款 87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 中 一 中 一 八 次 上 篇 規 者 3 5 條 第 3 5 6 3 3 3 3 4 3 3 4 3 3 4 3 3 3 3 4 3	行關執務指 察告測不庫查 察告測不庫查 第1款 35條第1 一	受或藥 檢測 35條第4項 第2款 11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接項定食品 完	發生後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 服 之 , 一 定 服 之 病 人 高 行 制 制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發故受試吸品 生後第檢食等 好一定服管品 等品 等品 第 4 9 5 6 9 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予 此 不 不 以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傳	高快 速路 制定 33條92條 ———————————————————————————————————	疲	酒濃超規標者 第1 第1款 87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年 內 次上 選 規 35條第3項 36 13	行關執務指 警有酒所停稽 第1款 35條第1款 ——	受或藥 檢測 35條第4項 第2款 11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接項定食品 第35 年 第3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生後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 服 之 , 一 定 服 之 病 人 高 行 制 制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人 有	發故受試吸品 生後第檢食等 交,一定服管品第4款 基接測,毒藥 第4款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 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學計	高快 速路制定 33條92條 ———————————————————————————————————	疲或病 夢 34條	酒濃超規標者 35條第1款 87 41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年二以西違者 35條第3項 36 13	行關執務指 警有酒所停稽 第台測不車查 35條第1款 ————————————————————————————————————	受 或 禁 会 之 被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接項定食品 第試,用管品 第3款 35第3款 ————————————————————————————————————	發生後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發故受試吸品 生後第檢食等 今一定服管品第4款 35條第 4款 ———————————————————————————————————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 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大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	高速路制定 33條92條 ———————————————————————————————————		酒濃超規標者 35條第1項 87 41 ———————————————————————————————————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年 內次上駕建 親 第3項 35條第3項 36 13 — 13	行關執務指 警有酒所停稽 第1款 35條第1款 ————————————————————————————————————	受或藥檢 35條第4項 第2款 11 3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受測前服等藥 係第3款 	發生後第檢食精 空,一定服之 35條第4款 ————————————————————————————————————	發故受試吸品 35條第 4款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 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停	高速路制定 33條92條 ———————————————————————————————————	変或病験34條	酒濃超規標者 35條第1款 87 41 ———————————————————————————————————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年 內次上駕 規 35條第3項 36 13 — 13 —	行關執務指 警有酒所停稽 第1款 35 第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受或藥檢 35條第4項 第2款 11 3 ———————————————————————————————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受測前服等藥 係第 35 第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發生後第檢食精 至,一定服之 35條4款 	發故受試吸品 35 生後第檢食等 條第 交,一定服管品第4 事接測,毒藥 項 — — — — —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 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停計學付計	高速路制定 33條92條 ———————————————————————————————————	変式病験34條	酒濃超規標者35條第1項8741--46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年 內次上駕建 規 35條第3項 36 13 —————————————————————————————————	行關執務指 警有酒所停稽 第1款 35條第1 ————————————————————————————————————	受或藥檢 第2款 35條第4項 第2款 11 3 —————————————————————————————————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接項定食品 第試,用管品 第3款 ———————————————————————————————————	發生後第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發故受試吸品 35 生後第檢食等 條第 一定服管品第4款 — — — — — — — — — — — — — — — — — — —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 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塗250CC 重車 250CC 下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計舉	高速路制定 33條92條 ———————————————————————————————————	変或病験34條	満た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お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よります<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 篇	十年 內 次上 月	行關執務指 警有酒所停稽 等有酒所停稽 第1款 ———————————————————————————————————	受或藥檢 第2款 35條第4項 3 11 3 - 3 - 8	項定食酒 35條第3款 	機 受測前服等藥 係第 35 第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發	發故受試吸品 35 生後第檢食等 條第 交,一定服管品第4 動在項前用制 4 一 — — — — — — — — — — — — — — — — — — —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年三違項 機人內次反規 第5項 	人明知駕 融人不 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停計學付計	高速路制定 33條92條 ———————————————————————————————————	変式病験34條	酒濃超規標者35條第1項8741--46	迷醉相管 相管 相管 35條 第1項	客後食藥駕車或管品車	十年 內次上駕建 規 35條第3項 36 13 —————————————————————————————————	行關執務指 警有酒所停稽 第1款 35條第1 ————————————————————————————————————	受或藥檢 第2款 35條第4項 第2款 11 3 —————————————————————————————————	項 項 東 前 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接項定食品 第試,用管品 第3款 ———————————————————————————————————	發生後第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發故受試吸品 35 生後第檢食等 條第 一定服管品第4款 — — — — — — — — — — — — — — — — — — —	汽機車駕 機人內第 人內第 反 項 現 規 定	汽駛 年 二 違 項 規 正 項 規 定 項 規 定	人明知駕 融人不 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表	號	10956-00-01-2

宜蘭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2)

中華民國113年 3月

							T	華氏図110年	3月							单位:件
	項					公		路	監		理		機	齃		
車輛與舉發方	目與適用條例	酒處同乘	不定配 横 瀬 輔 輔	汽依登規 無 無 無 無 完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酒鎖輛為鎖輛為鎖	未機執,業, 會辦登取記行 察理記執證執	不理,處對 ,處對經 ,處對 ,處 , , , , , , , , , , , , , , , ,	不,記申年異度期仍依辦事報度動查六不依辦事報度動會為一個辦定執之或驗請者月理期業異參辦或;以者限登動加理年逾上,限登動加理年逾上,	未安 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汽,公其繁規, 車於路他處攬妨 震鐵車交所客害 駛路站通,營交	計駛意客繞程人拒或道者	行速超40 里下	不規使方燈	不規使頭燈	不規使霧燈	不規使其燈 快
方 式 		35條第8項	35條之1 第1項	35條之1 第2項	35條之1 第3項	36條第1項	36條第2項	廢止其執業登 記 36條第3項	36條第5項	秩序 38條第1項	38條第2項	40條	42條	42條	42條	42條
	計	6	_	_	_	_	_	_	_	_		3,056	655	79	_	_
	小計	5	_	_	_	_	_	_	_	_	_	2,796	405	56	_	
汽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2,796	404	47	_	
	攔停	5	_	_	_	_	_	_	_	_	_	_	1	9	_	
逾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21	_	_	_	
大型重 型機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21	_	_	_	
型機車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50CC	小計	1	_	_		_	_	_	_	_		239	250	23	_	_
以下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239	247	12		_
機車	攔停	1	_	_	_	_	_	_	_	_		_	3	11		_
おしわり燃せ	1, 4															
動力機械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到刀傚州	項	_					_	路	監	_	理		機		_	
車輛		蛇行危駕車	行度規最速 車超定高40 車 車 型 之 時 公 里	移以然道方他 追變或式車 追變或式車	行駛 中 任意 然 車 等 等	公消或他製音	二輛以上競競技		- 監 未依 規速 慢行	行人道停人道停人		- 不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爭道行駛	未消救工險	未避譲救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事 数 傷 事 の 傷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車	項目與適用條	或危險駕	行度規最 連超定高 退 退 退 時 公 時 公 時 公 時 公 ら の 公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以變 然變 道 或	行 程 意 速 熱 車 或	拆器其式 方式	以上 競駛	路汽有供駕危所提車人駕	未依 規定 減速	人穿越 道不暫 停讓行	理人越未視	不按行方向	機在車不規定	爭道行	消防車 救護車 工程救	防車 車 車 乗 車 車 車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乗
車輛	項目與適用條	或 強 重 43條第1項	行度規最速 連超定高公 時公 43條第1項	以然道方他 迫變或式車 或主車 後 第 1 項 第 第 1 項 4 3 條 第 1 項 6 1 項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駛 競技	路汽有供駕危車人汽駛險車	未 規 減 慢 行	人道停人	理人越未視者行	不 接 方 方 行 向 駛 45條第1項	機 在車不規駕 第1条第 45条第 45条第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 第2.3款第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乗 後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計	或 強 重 43條第1項	行度規最速 車超定高40里 第2款 43條第2款	以然道方他 追變或式車 43條第3款 43條第3款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駛 競技	路汽有供駕危車所提車人駕車人為條第4項	未依定 規減行 44條第1項 2	人 道 停 人 44 條 第 2 項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理人越未視者行	不遵方行 (持行向駛 (45條第1項 第1款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 45 第 4 5 9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 第2.3款第 5~16款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乗 後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	或 強 基 43條第1項 第1款	行度規最速 車超定高40 43條第2 43條第2款 64	以然道方他 追變或式車 43條第3款 43條第3款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駛 競技	路 汽有供寫 危事 所提車人駕 危事 43條第4項	未依定 規減行 44條第1項 2	人穿越 道停失 人 44條第2項 32	理 行穿道讓障先 第3項 ———————————————————————————————————	不遵方行 方行 和 45條第1項 第1款 76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 45 第 4 5 9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 第2.3款第 5~16款 903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乗 後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傳	或 強 基 43條第1項 第1款	行度規最速 超定高 43條第1項 43條第2款 64 53	以然道方他 追變或式車 43條第3款 43條第3款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駛 競技	路 汽有供 供 編	未依定 規減行 44條第1項 2	人穿越 道停先 人 44條第2項 32 22	理 行穿道讓障先 44條第3項 ————————————————————————————————————	不接 不遵 方行 未 45條第1項 第1款 76 19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1項 第4款 59	爭道行 駛 45條第1項 第2.3款第 5~16款 903 496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乗 後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合汽車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	或 危 事 43條第1項 第1款 — —	行度規最速 超定高公里 43條第1項 第2款 64 53	以然道方他 追變或式車 43條第3款 43條第3款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技 43條第3項 — — —	路 汽有供 供 編	未依定 規減行 44條第1項 2	人穿越 道停先 人 44條第2項 32 22	理 行穿道讓障先 44條第3項 ————————————————————————————————————	不接 不遵方行 方行駛 45條第1項 第1款 76 19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1項 第4款 59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第2.3款第 5~16款 903 496 464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乗 後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	或	行度規最速 超定高公里 43條第1項 第2款 64 53	以然道方他 43條第 第3款 1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技 43條第3項 ————————————————————————————————————	路 汽有供 供 編	未依 規 規 授 44條第1項 2 2 1 1	人穿越 道停先 人 44條第2項 32 22	理 行穿道讓障先 44條第3項	不接 方行 方行 45條第1項 第1款 76 19 3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1項 45條第4款 59 52 50 2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第2.3款第 5~16款 903 496 464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乗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合汽車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	或	行度規最速 超定高公里 43條第1項 第2款 64 53	以然道方他 43條第 第3款 1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技 43條第3項 ————————————————————————————————————	路 汽有供 供 編	未依 規 規 授 44條第1項 2 2 1 1	人穿越 道停失先行 44條第2項 32 22 15 7	理 行穿道讓障先 第3項 ————————————————————————————————————	不遵方行 方行 45條第1項 第1款 76 19 3 16 ——————————————————————————————————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1項 45條第4款 59 52 50 2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第2.3款第5~16款 903 496 464 32 — —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乗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學計學學計學學計	或	行度規最 基 基 43條第1項 第2款 64 53 53 7	以然道方他 43條第 第3款 1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技 43條第3項 ————————————————————————————————————	路 汽有供寫 是 上 名 格 第 4 3 6 第 4 3 6 第 5 6 5 6 7 7	未依 規 規 授 44條第1項 2 2 1 1	人穿越 道停失 人 44條第2項 32 22 15 7 ——————————————————————————————————	理 行穿道讓障先 44條 44 	不接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1項 59 52 50 2	爭道行 45條第1項 第2.3款 5~16款 903 496 464 32 - - 407	消防護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防車救護 車工車 車 車 乗 り 傷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重車 250CC 下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計舉	或 強 本 43條第1項 第1款 — — — — — — —	行度規最速 車超定高40 43條第2款 64 53 53 7 7 4	以然道方他 43條第3款 1 1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技 43條第3項 ————————————————————————————————————	路 汽有供寫 是 上 名 格 第 4 3 6 第 4 3 6 第 5 6 5 6 7 7	未依 規 減 付 44條第1項 2 2 1 1 - - -	人穿越 道停失先行 44條第2項 32 22 15 7 ——————————————————————————————————	理 行穿道讓障先 第3項 ————————————————————————————————————	不遵方行 方行 45條第1項 第1款 76 19 3 16 ——————————————————————————————————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4款 59 52 50 2 - - 7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第2.3款第5~16款 903 496 464 32 — — — — 407 301	消救工險 車車 45條第2項 ————————————————————————————————————	防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り 傷 第 3 項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學計學學計學學計	或	行度規最 基 基 43條第1項 第2款 64 53 53 7	以然道方他 43條第3款 1 1 1 1	行駛 中 程	拆音以方造 除器其式噪 造 43條第1項	以上 競技 43條第3項 ————————————————————————————————————	路 汽有供寫 是 上 名 格 第 4 3 6 第 4 3 6 第 5 6 5 6 7 7	未依 規 減 付 44條第1項 2 2 1 1 - -	人穿越 道停失 人 44條第2項 32 22 15 7 ——————————————————————————————————	理 行穿道讓障先 44條 第3項 ————————————————————————————————————	不接	機 在車不規駕 45條第1項 59 52 50 2	爭道行 45條第1項 第2.3款 5~16款 903 496 464 32 - - 407	消放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防車救護 車程等 車 車 車 等 人 傷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表 號 10956-00-01-2

宜蘭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3)

中華民國113年 3月

									0/1							平位・什
	項				,	公		路	監		理		機	陽		
車輛與舉	目與適用條例	不依規定超車	不規轉或換道	在車轉不規	設島道或道 有在在轉轉車彎 車彎車彎	直車用彎用道	轉彎 不讓 優 先 行 通	轉不停視者行	闖紅 道 行 轉	闖紅燈右轉	闖平道在交違規	違規臨時停車	違規停車	停間方 車位式不定 規規	於障用位停	併排停車
與舉發方式		· 47條	48條 第1項 第1.23.6款	48條第1項 第4款	48條第1項 第5款	48條第1項 第7款	48條第2項	48條第3項	53條第1項	53條第2項	54條	55條	56條第1項 第1.2.3.4 .5.6.7.8款	56條第1項 第9款	56條第1項 第10款	56條第2項
合	計	59	2,059	254	1	428	_		1,607	185		26	2,568	195	24	7
	小計	55	746	250	1	405			1,034	70		24	2,017	190	13	7
汽車	逕舉	53	478	249	1	405			880	64		2	1,967	190	13	5
	攔停	2	268	1					154	6		22	50			2
逾250CC	小計	_	8						1	_						
大型重 型機車	逕舉	_	7		_	_			1	_						
型機車	攔停	_	1		_	_			_	_						_
250CC	小計	4	1,305	4	_	23			572	115		2	551	5	11	
以下	逕舉	4	769	4	_	23		_	328	96		1	547	5	11	
機車	攔停	_	536	_	_	_		_	244	19		1	4			
動力機械	小計	_	_								_					
	, , ,				_	_		_								
	項			移		<u> </u>			_			_	<u>数</u> 言	察	機	
車輛	-	臨時停車 時停車 成成 成	在上待孫車輛	移路口淨空	公 不抗通人	其遵誌號車 無線駕	理違安管則致 道則規事受		肇人不輛路邊 路邊	肇致死未規處	肇致傷而逸	其汽車規列條 一		察 車 2 2 3 2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機 群程反37條 第1項有罪執 情形廢止記 登記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一 刑 等 以 所 等 以 利 等 以 所 等 以 其 之 以 業 以 業 以 業 以 業 以 業 以
車	項目與適用條	或停車未 依規 以 以 以 以 関 関 関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在 道 停 售 後 承 承 之	路 口 淨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其遵	違安管則致 反規制肇人 動製事受	· 肇人未定而 關 無亡規理逸	人傷亡 不將車 輛移置	致	肇	汽 連 規 規 列 之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有 情形和執業	計程違反37條 第1項所罪 情形有罪 大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計程車駕7年 第4項所審 情形刑 期徒刑以上
車輛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	或停息 原規 成 規 或 門 肇 第 日 日 第 日 日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在上待 人 电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城交察取	其遵誌號車 化守標線駕 60條第2項	違安管則致 這則規事受 傷	養 肇人未定而 事傷依處逃者	人 傷 中 事	致死未規處	肇致傷而逸	汽機 車建未 列條 12條至62條 583	合 計 138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列 情形有異執 登記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	或停息 原規 成 規 或 門 肇 第 日 日 第 日 日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在道路放成之 持承車輛 57條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城交察取	其遵誌號 他守標線駕 60條第 3款	違安管則致 這則規事受 傷	肇人未定而 事傷依處逃者 62條第1項	人傷亡 不將 稱 稱 移 邊 62條第2項	致死未規處	肇致傷而逸	汽 車 規 列 條 12條 至 62條	合 計 138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列 情形有異執 登記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	或信規關國事 中定開開而 多6條之1	在道路放成之 持承車輛 57條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遵誌號車 化守標線駕 60條第2項 第3款 471	違安管則致 這則規事受 傷	肇人未定而者62條第1項	人傷亡 不將 稱 稱 移 邊 62條第2項	致死未規處	肇致傷而逸	汽機 車建未 列條 12條至62條 583	合 計 138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列 情形有異執 登記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	或信規關國事 中定開開而 多6條之1	在上待承車 57條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他不 遵	建安管則致 信則規事受 61條第3項	肇人未定而者62條第1項1614	人傷亡 不將 稱 稱 移 邊 62條第2項	致死未規處	肇事人 傷不逃者 62條第4項 9	汽機 車規 列條 12條至62條 583 250	合 計 138 —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有罪執 管記 37條第3項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合汽車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	或信規關國事 中定開開而 多6條之1	在 道停 售 修 車 57條 ———————————————————————————————————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他不 遵	建安管則致 反規制肇人傷 61條第3項 ————————————————————————————————————	肇人未定而 462條第1項1614	人傷亡 不將 稱 稱 移 邊 62條第2項	致死未規處	肇事人 傷不逃者 62條第4項 9	汽機 車建 規列條款 12條至62條 583 250 72	合 計 138 —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有罪執 管記 37條第3項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	或依啟車 等 56條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在上待承 直停售修 車 57條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他不 遵	建安管則致 61條第3項 	肇人未定而者62條第1項161414	人傷中 不納移邊 62條第2項 ————————————————————————————————————	致死未規處	肇事人62條第4項62條第4項44	汽機 車建 規列 條 12條至62條 583 250 72 178	合 計 138 — — —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有罪執 管記 37條第3項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合汽車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計舉停	或依啟車 等 56條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在道路放或之 事 57條 ———————————————————————————————————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他不標線 記車 60條第2項 第3款 471 264 244 20 —	建安管則致 61條第3項 	肇人未定而 462條第1項16141414	人傷亡 不將移置 路邊 62條第2項 ————————————————————————————————————	致死未規處	肇事人 傷而逸者 62條第4項 9 4	汽機 車建 規列 條 12條至62條 583 250 72 178 ———————————————————————————————————	合 計 138 — — — —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有罪執 管記 37條第3項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停計學停計	或依啟車 等 56條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在上待承車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他不 遵 議 號 車 60條第2項 第3款 471 264 244 20 — — — — — 207	建安管則致 61條第3項 	\$ \$\frac{\text{\t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it{\text{\texi\texi{\text{\texi}\text{\texit{\texi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i{\texi{\texi{\text{\	人傷亡 不將移置 路邊 62條第2項 ————————————————————————————————————	致死未規處	肇	汽機 車建 規之 條款 12條至62條 583 250 72 178	合 計 138 — — — — —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有罪執 管記 37條第3項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塗250CC 重車 250CC 下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計舉	或依啟車 等 56條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在道停售修輔 57條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他不標線 記車 60條第2項 第3款 471 264 244 20 —	建安管則致 61條第3項 	肇人未定而62條第1項1614--2-2	人傷亡 不將移置 路邊 62條第2項 ————————————————————————————————————	致死未規處	肇文傷而逸 62條第4項 62條第4項 - 4	汽機 車違 規之 條款 12條至62條 583 250 72 178 ———————————————————————————————————	合 計 138 — — — — —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有罪執 管記 37條第3項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停計學停計	或依啟車 等 56條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在上待承車 57條	路口淨空	不抗通人 或交察取 60條第1項	其他不 遵 議 號 車 60條第2項 第3款 471 264 244 20 — — — — — 207	建安管則致 61條第3項 ————————————————————————————————————		人傷亡 不將移置 路邊 62條第2項 ————————————————————————————————————	致死未規處	肇	汽機 車違 規之 條款 12條至62條 583 250 72 178 — — — — — 333	合 計 138 — — — — — — —	計程度37條 第1項所審報 情形和報 登記 記 證	計程度37條 第1項有罪執 管記 37條第3項	計人第4項 第4項 第4項 第形 程建 項 一 刑 報 設 報 到 有 上 和 、 記 業 以 新 署 、 以 、 、 、 、 、 、 、 、 、 、 、 、 、 、 、 、 、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表 號 10956-00-01-2

宜蘭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4)

中華民國113年 3月

							Т	華氏図110年	0月							单位:件
	項		<u> </u>				察				機				闁	
車輛與舉發方式	目與適用條例	計人第4項 第4項有個 第4項有個 所期值 個 刑 後 緩 業 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犯侵占罪一	計駛職占確執程人務罪定業	計駛規應記報 建人定品證業 配式 化交登止記	三以慢未照駛	慢證未身帶	慢更依然光置	微電自更制原 電輔增電裝有 更 製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表 有	微車速過公 電時超25 里	慢設通劃之右 車之行設道 車之行設道 門 工 門	慢車不在 規定線 區 時間 財 駅	慢期 規定車停 選車 選 選 選 選 選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慢路 事 上 道 先 道 危 險 車 者 着 為 着 為 着 為 人 着 為 人 者 人 者 人 者 人 者 人 者 人 ろ 人 ろ 人 ろ 人 ろ ろ ろ ろ	慢在間車開燈	慢道使電地 电影 电光线 电影
方式		37條第4項	37條第4項	37條第4項	37條第5項	69條第2項	71條	72條第1項	72條第2項	72條之1	駛 73條第1項 第1款	73條第1項 第2款	73條第1項 第3款	73條第1項 第4款	73條第1項 第5款	73條第1項 第6款
合	計	_	_	_	_	_	_	_	_	_	1	_	_			_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汽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逾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大型重 型機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_	
型機車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_	
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以下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機車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_			
動力機械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動力機械	項		警	_	_	_	察		_	_	機	_		_		
車輛	•	慢酒濃超規標車精度過定準		騎動行未安帽	慢	慢同車不行行中人	察世規自快道不定穿車	慢不規停車	慢在行或車行車人道快道駛	慢防車工車		慢 車 於 允 之 上 人 未 優 先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慢近穿不障有人道視先	慢反致者或車定障傷亡	慢車闖平交道	· · · · · · · · · · · · · · · · · · ·
車	項目與適用條	慢酒濃超規車精度過定	警慢拒絕精度	動行未安	從警察指 揮或結標線 標誌之指 號誌之指	同車 車 道 接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向 一 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慢依擅越	慢 車 依 定 放 停 が	在行或电道	防車警備 車投投救 車整號 車警號不	機經越盆彎人	許通行之 人行道上 未讓行人	慢近穿不障 有人道視 等不 章	反規定 致視障 者受傷	慢車闖平	
車輛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	慢酒濃超規標車精度過定準	警慢拒酒濃檢	動行未安帽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不定穿車 74條第1項	慢不規停車 依定放輛 74條第1項	在行或車行 使 有 有 4 條 第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立 年 後 発 程 警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項 (第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0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經越岔彎人行 車人或口讓先 等14 第14 第14	許通行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一 長 一 任 通 行 領 一 五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慢近穿不障有人道視先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計	慢酒濃超規標車精度過定準	警 慢車 拒絕精度測 73條第3項	動行未安帽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不定穿車 74條第1項	慢不規停車 依定放輛 74條第1項	在行或車行 使 有 有 4 條 第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立 年 後 発 程 警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項 (第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0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經越岔彎人行 車人或口讓先 等14 第14 第14	許通行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一 長 一 任 通 行 領 一 五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慢近穿不障有人道視先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小逕	慢酒濃超規標車精度過定準	警 慢車 拒絕精度測 73條第3項	動行未安帽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不定穿車 74條第1項	慢不規停車 依定放輛 74條第1項	在行或車行 使 有 有 4 條 第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立 年 後 発 程 警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項 (第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0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經越岔彎人行 車人或口讓先 等14 第14 第14	許通行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一 長 一 任 通 行 領 一 五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慢近穿不障有人道視先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型欄	慢酒濃超規標車精度過定準	警 慢車 拒絕精度測 73條第3項	動行未安帽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不定穿車 74條第1項	慢 中 依 定 放 辆 7 4 條 第 1 項 第 4 第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在行或車行 使 有 有 4 條 第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立 年 後 発 程 警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題 第 項 (第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0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經越岔彎人行 車人或口讓先 等14 第14 第14	許通行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一 長 一 任 通 行 領 一 五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通 行 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慢近穿不障 車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學計	慢酒濃超規標車精度過定準	警 慢車 損距 潰檢 ((((((((((((((((((動行未安帽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不定穿車 74條第1項	慢不規停車 存 74條第1項 74條第 9	在行或車行 使 有 有 4 條 第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上 車 立 年 条 任 条 発 程 等 題 等 題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機經越岔彎人行 車人或口讓先 等14 第14 第14	許通行道行 未優先 74條第1項 第8款 ———————————————————————————————————	慢近穿不障 車行越讓者行 74條第2項 ————————————————————————————————————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大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停計學	慢酒濃超規標 年精度過定準 73條第2項 4	警 慢車 拒絕精度測 73條第3項 9 ———————————————————————————————————	動行未安帽 73條第4項 1 — —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再規自快道 74條第3款 ————————————————————————————————————	慢不規停車 不規停車 74條第1項 9 ———————————————————————————————————	在行或車行 車行 第5款 ———————————————————————————————————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上 車 立 年 条 任 条 発 程 等 題 等 題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機 經 經 報 公 響 人 行 項 不 優 不 第 7 末 — — — — — — — — — — — — — — — — — —	許 所 所 所 前 行 譲 先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慢近穿不障 車行 有 有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	慢酒濃超規標 年精度過定準 73條第2項 4	警 慢車 拒酒濃檢 73條第3項 - - -	動行未安帽 73條第4項 1 — —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再規自快道 74條第3款 ————————————————————————————————————	慢不規停車 (((((((((((((((((((在行或車行 車行 第5款 ———————————————————————————————————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上 車 立 年 条 任 条 発 程 等 題 等 題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機 經 經 報 公 響 人 行 項 不 優 不 第 7 末 — — — — — — — — — — — — — — — — — —	許通行 通行 通行 通行 第 第 1 第 8 第 1 1 1 1 1	慢近穿不障 車行越讓者行 74條第2項 ————————————————————————————————————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學學計學學科	慢酒濃超規標 年精度過定準 73條第2項 4	警 慢車 拒酒濃檢 73條第3項 9 ———————————————————————————————————	動行未安帽 73條第4項 1 — —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再規自快道 74條第3款 ————————————————————————————————————	慢不規停車 74條第4款 9 ———————————————————————————————————	在行或車行 車行 第5款 ———————————————————————————————————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上 車 立 年 条 任 条 発 程 等 題 等 題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機 經 超 然 管 人 行 項	許人未優74條第8款74條第8款	慢近穿不障 車行 有 有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 逾250CC 重車 250CC 下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舉停計舉停計舉	Yang 1	警慢拒酒濃檢有(4)(5)(7)(7)(7)(7)(7)(7)(7)(7)(7)(7)(7)(7)(8)(9)(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動行未安帽 73條第4項 1 ———————————————————————————————————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行 (中道按方駅 74條第2款	慢依擅越	世 一 世 で で で で が 明 で で な 明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在行或車行 第1 第5款 ————————————————————————————————————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上 車 立 年 条 任 条 発 程 等 題 等 題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機 經越岔彎人行 項 — — — — — — — — — — — — — — — — — —	許 所 所 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慢近穿不障 車行越讓者行 74條第2項 ————————————————————————————————————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75條 — — — — — — — — — — — — — — — — — — —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車輛與舉發方式 合 汽車 逾250CC 重車 250CC	項目與適用條例計學學學計學學科	Yang 1	警 慢車 指 度 順 2 8 8 8 9 9 9 9 9	動行未安帽 73條第4項 1 — —	從 揮 轉 或 誌 記 示 (((((((((((((((((同車不行 行 慢上遵向 不行 行 線第1項	慢依擅越	慢不規停車 将第4款 9 ———————————————————————————————————	在行或車行 車行 第5款 ———————————————————————————————————	防車 車 業 接 業 程 警 即 一 車 上 車 立 年 条 任 条 発 程 等 題 等 題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機 經 越 岔 彎 人 行 項 — — — — — — — — — — — — — — — — — —	許 所 所 所 行 表 表 先 第 8 款 — — — — — — — — — — — — —	慢近穿不障 車行越讓者行 74條第2項 ————————————————————————————————————	反規 現 視 受 死 亡	慢車闖平交道	慢乘人超規 超規 76條第1項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表 號 10956-00-01-2

宜蘭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5完)

中華民國113年 3月

單位:件

	石		故				宛				孙				腸	, , ,
	項目	慢車	警腳踏及電	腳踏及電	不依規定使	其他腳 踏及電	察 不依標	不在劃設之	不依	道路或鐵路		行人在	行	在道路	未經	在道路
車	與適用	載運 客貨	動輔助自 行車附載	動輔助自 行車附載	用合格之兒 童座椅腳踏	動輔助	誌、標 線、號	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	規定 , 擅	平交道附近 任意奔跑、	闖越 鐵路	車輛行 駛中攀	人違	上堆積 放置足	許可 在道	上攔阻 人車通
輛與	條	違規	幼童駕駛 人未滿18	幼童年齢 體重超過	及電動輔助 自行車附載	自行車附載	誌之指 示或警	理由,在未 劃設人行道	自穿 越車	追逐、嬉遊 或坐、臥、	平交 道	登跳車 或攀附	規 攬	以阻礙 交通之	路擺 設攤	行妨礙 交通
舉 發	例		歲	規定	幼童	附載幼 童未依 規定	察指揮	之道路不靠 邊通行	道	蹲、立,足 以阻礙交通		隨行者	客	物	位	
與舉發方式		76條第1項 第2~7款	76條第2項 第1款	76條第2項 第2款	76條第2項 第3款	76條第2項 第4款	78條第1項 第1款	78條第1項 第2款	78條第1項 第3款	78條第1項 第4款	80條	81條	81條之1	82條第1項 第1款	82條第1項 第10款	82條第1項 第11款
合	計	_	_	_	_			_	_	_	_	_		4	12	_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汽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逾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大型重 型機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型機車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以下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機車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動力機械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項		警 察	機關	1		其		他	1						
車輛與舉發方	目與適用條例	行為人在 行人第2條 第1項係款 之情事	行為定任 人 人 第2條第1項 各 教 人 死 人 死 人 死 人 死 人 死 人 死 人 是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在島物站販道發或体物交廣在息品通過告車站妨	82條第1項 第1.10款 83條第1項 第2款以項 之其他礙 路障礙	其 未 之 款 。 37條 69條至	酒肇 担強抽 強力	酒事死重代車駕致亡傷保輔	違規停車拖吊	查佔道廢車數	違無 車 移保 35條.12條 3項.57條2					
發 方 式		82條第4項	82條第4項	83條	82條至84條	84條	35條第6項	35條第9項	56條第3項	82條之1 第1項	項. 62條6項 85條之2					
合	計	_	_	_	1	93	_	_	_	_	_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汽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逾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大型重 型機車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型機里	攔停	_	_	_	_	_		_		_	_					
250CC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以下	逕舉	_	_	_	_	_	_	_	_	_	_					
機車	攔停	_	_	_	_	_	_	_	_	_	_					
動力機械	小計	_	_	_	_	_	_	_	_	_	_					
填表			審核	芨			業務主管人	.員			機關首長			中華 民國	113年 4月10日	編製

資料來源: 本局轄區內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件數彙編。

填表說明: (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慢車、行人、道路障礙等47欄僅填舉發件數。

(三)「酒駕肇事拒測強制抽血」、「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暫代保管車輛」、「違規停車拖吊」、「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違規車輛移置保管」等5欄可填汽車、機車 及動力機械舉發件數。

主辦統計人員

(四)舉發總件數:(移公路監理機關舉發件數)+(警察機關舉發件數)。